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前述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2日